

##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方法/實例：

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融入教保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起源與內容
- (二) 了解兒童權利融入教學與生活應用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26345#24。幼兒園 周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三民國小圖書館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場 9:00-12:00;下午場 13:00-16: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100 人(每場次各 50 名學員)。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2 月 2 日~2 月 21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

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姓名	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
上午 場 (50 人)	9:00~11:00	兒童權利知多少?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與一般性原則精神內涵	林巧翎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 理事長 ◎風使全人教育中心 特約講師
	11:00~12:00	兒權於現場實務的應用- 兒權融入教學實際應用與討論		
下午 場 (50 人)	13:00~15:00	兒童權利知多少?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與一般性原則精神內涵	林巧翎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 理事長 ◎風使全人教育中心 特約講師
	15:00~16:00	兒權於現場實務的應用- 兒權融入教學實際應用與討論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林巧翎	<p><b>學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li> </ul> <p><b>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 理事長</li> <li>● 風使全人教育中心兒權推廣特約講師</li> <li>● 青少年輔導與活動策畫員</li> <li>● 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證</li> <li>● 2023 年擔任 112 年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政策與法令-兒童權利公約）講師</li> </ul> <p><b>其他相關背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 年帶領七位兒少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li> <li>● 擔任兒少代表為兒少權利議題發聲</li> <li>● 2017-2021 年連續五年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計畫，至多所學校、政府部門、機構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講座，辦理營隊與兒少培訓進階課程</li> <li>● 2019-2020 年受邀至國立苗栗高商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坊</li> <li>● 2020-2021 年參與兒童權利公約一學齡前與國小種子帶領員培訓與授課</li> <li>● 2021 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青少年公民記者培訓課程與青少年職業探索培力計畫</li> <li>● 2022-2023 年承接新竹市政府委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li> </ul>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1. 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2.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3.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4. 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5. 類別七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6.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

師。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2名
簽到、場地佈置	2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